

主旨：關於現行地方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，得否歸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所稱「法律」之範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10.02. (90)法律字第03544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2日

主旨：關於現行地方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，得否歸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所稱「法律」之範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按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」「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地方自治團體依地方制度法制定之「自治條例」，係由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，屬地方法規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之者外，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，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，訂定編制表，函送考試院核備。」上開除外規定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依其文義及說明二所述，顯然不包括「自治條例」在內，如立法政策上有意將「自治條例」列為上開除外規定之範圍，則宜明文。（法務部90.10.02. (90)法律字第0三五四四七號函）